

“优”字贯穿 “惠”字引领 “效”字助力 县司法局扎实推进“三服务”活动

通讯员 刘少丽

县司法局立足职能,坚持耕深服务力度,做优服务效果,着力提升企业、群众、基层的法治获得感。

“优”字贯穿,牵好服务企业“一条线”。该局积极开展“走企连心·送法民企”法律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构建参与力量更多元、法律服务更深入的惠企服务新格局。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集中培训会,提升律师等专业法律力量的服务意识,切实担任好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投资融资、劳动用工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参考,减少潜在法律风险带来的发展成本。针对企业决策层、销售等人员对法律服务的不同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培训套餐,帮助企业构建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切实推进法律服务破产管理,及时介入僵尸企业整治,积极为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积极为企业提供商标侵权、专利侵权证据保全等公证法律服务,并依托“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新昌司法”等微信公众号实现线上法治宣传同步开展,提升企业知

识产权防护程度。2018年以来,累计走访企业845家,开展讲座28场次,免费法律体检120次。

“惠”字引领,织好服务群众“一张网”。该局以“你点我援”淘宝式法律援助模式为基础,坚持做好法律服务“专家门诊”、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等惠民服务,法律服务人员“反向跑”换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调解品牌建设,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调解实操培训,提升调解技能,推进人民调解“应调优调”。坚持职能发挥,党员先行,组织开展“保护环境、守护家园”等主题党日活动,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意识,争做“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排头兵。公证业务办理启用人脸识别系统,并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处新设立公证咨询窗口,推进公证业务“多点服务”新进展,公证法律服务更便民。2018年以来,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2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483人次,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赔偿576万元;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20次,调处矛盾纠纷4141件,调处成功4136件,成功率达99.88%。县公证处累计办理各类公证2000余件。

“效”字助力,下活服务基层“一盘棋”。该局加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执业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村(社区)农村法律顾问APP运行考核机制,结合微信塔群建设,让群众法律问题有处问、及时问、方便问。大力抓好基层司法所建设,坚持探索丰富“枫桥经验”,软硬件双提升,大力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法治工作开展夯实基层基础。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村级组织不断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以“三治融合”为契机,扎实推进儒岙镇宪法主题馆等法治阵地建设,进一步实现普法活动开展有支点,法治氛围营造接地气。截至目前,已成功创建3个“枫桥式”司法所。2018年以来,全县法律顾问累计走访村(社区)3473次,解答群众咨询720次,帮助审查修订各类合同81件,参与调解纠纷122起,开展法治讲座21次,受教育群众达3500余人次。

司法在线

盗窃“惯犯”不思悔改 公交车上扒窃再获刑

通讯员 竹鑫

近日,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与前犯盗窃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此前,王某某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四家法院判处刑罰。

2017年4月初,王某某与其堂弟来新昌找工作。两人在宾馆住了一天,仍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便合计着干回“老本行”——到公交车上扒窃,并约定上车后各偷各的,谁偷来归谁,另一个人只要帮忙打掩护就行。

同年4月5日6时40分许,被告人王某某在3路公交车上,趁车内

拥挤之际,利用随身携带的单肩包做遮掩,窃得被害人王女士拎包内的蓝色钱包一只(无法估价),内有现金980元和身份证等证件。当日,王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4月10日,被告人王某某被列为上网逃犯。2018年9月4日,被告人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某在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

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在本地以3000元为起点。但对于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及扒窃公私财物等行为是没有数额限制的,即使只窃得少量财物也会入刑。因此,切莫贪图便宜,伸出“第三只手”,不劳而获终将误了自己的前程。

天平



我县突击检查消防产品

连日来,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县消防产品销售点进行“拉网式”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各销售点所销售的水带、水枪、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产品是否合格。(记者 俞晓委 摄)

法律在身边(149)

挂靠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可否直接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工程款

【案情介绍】

2013年11月28日,杨某挂靠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了新昌县某某院3#、5#楼室内装修工程,2014年1月2日杨某将该工程转让给张某实际施工。张某组织施工人员于2014年2月15日开工,并于2014年6月11日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018年10月张某以新昌县某某院为被告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昌县某某院支付尚欠工程款40余万元。张某认为讼争工程系杨某挂靠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后,转由其实际施工管理,其受让取得该工程项下杨某享有的有关权利与义务。

【律师点评】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张芳芳律师:

挂靠在现行法律意义上主要是指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本案中的挂靠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第9条规定中第一种情形“不具有从事建筑活动主体资格的个人、合伙组织或企业以具备从事建筑活动资格的建筑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挂靠施工情形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一为挂靠法律关系,相对方为实际施工人和被挂靠人;二为建设工程法律

关系,相对方为被挂靠人和发包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可以发主张工程款的主体为承包人而非施工人。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不适用于挂靠情形。因此挂靠单位或主体不能越过被挂靠单位直接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

本案中,张某从杨某处受让了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管理权利,而杨某与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又系挂靠法律关系,案涉工程是由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出面在新昌县某某院处中标所得,故张某与新昌县某某院并未形成法律上的合同关系,张某越过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直接向新昌某某院主张权利缺乏法律依据。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公共食堂对外公开招租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公共食堂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社会有意承租人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概况

- 招租单位: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招租地点:新昌县大道东路666号;
- 招租概况:本食堂位于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拔茅村初丝湾),有标准厂房3幢,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食堂面积约10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交付为准);
- 承包期限:由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共同商定,原则上租赁期限3年。承包期满后,结合标准厂房内企业职工综合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合

同;

- 拟现状毛坯出租,承租方负责完成装修及所需所有设备、餐厅桌椅的配置。

二、招租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租。

三、招租要求

- 保证园区企业员工就餐需求。食堂仅限经营餐饮(快餐、特色小炒为主),承租方经营期间应提供周到服务,饭菜分量充足,荤素搭配合理,质优价廉。承租期间,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承租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承租方在招租文件规定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燃气、通

讯、物业、垃圾清运等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本食堂不接受联合体和个人参与承租。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或酒店管理服务企业,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近两年餐饮经营服务中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食品中毒、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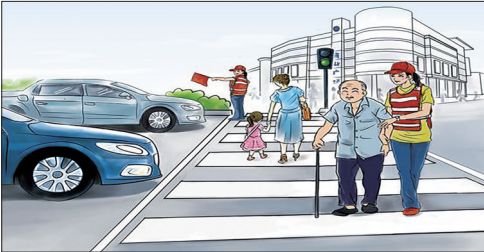
五、报名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报名事项

- 报名日期:2019年3月21日至 2019年3月29日上班时间(8:30—12:00,14:00—17:00,双休日除外),报名时须提交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料。
- 报名地点:新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六楼(客运东站边) 联系人:黄炜佳 联系电话:86199828 13738017503
- 有参与承租意向的单位可向招租方了解具体内容,踏勘现场。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1日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新闻传媒中心 宣